



申请组织须知

批准：熊 伟

日期：2023 年 9 月 25

品质信评价认证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Brand, Quality & Credit Evaluation & Certification Center Co.,Ltd.

目 录

1、认证规则.....	1
2、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规则.....	9
3、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	12
4、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	13

认证规则

1、法律实体

本机构是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国家认监委批准的具有开展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法律实体。

2、公正性

为确保公正性和独立性，本机构不提供任何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咨询服务，也不与任何咨询机构建立合作协议；同时严格控制相关方的活动，以避免影响认证工作的公正性。

本机构将严格遵守认证认可法律法规的要求，只在经过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提供认证服务并严格执行有关部门发布的认证收费标准，杜绝各种高收费或压价竞争行为。本机构以从事认证的收入作为财务支持，以保证认证活动的公正性。

本机构的服务向所有申请人开放，不附加过分的财务或其它条件。不以申请方的规模或是否为某一协会或社团的成员和认证企业的数量作为提供认证服务的条件。

3、证书及申请组织条件

组织根据自愿申请的原则，向本机构提交认证申请书。根据认证程序完成各项认证步骤，本机构对体系评定合格后，可颁发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证书有效期为三年。通过认证的组织给予注册公布，注册信息可通过 CNCA 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了适当的管理体系（包括适用的文件化信息）且正常运行至少三个月（EnMS 为六个月）以上，并且应已在所界定的申请范围内完整实施了相关管理活动；
- 3) 取得了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 4) 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且验收合格（适用时），按环评批复所明确的排放标准已进行了第三方的环境绩效监测（EMS 适用）；
- 5) 进行了危害岗位识别且在必要时对该岗位员工进行了职业健康体检（OSHMS 适用）。

4、认证申请流程

1) 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应根据本机构公开信息的介绍（可在网站或联系运营部获得，包括：机构介绍、认证程序、认可资格范围、收费规则等），提交一份正式的、有授权代表签署的申请书及相应附件，以及适用的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营业执照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认证需要的其他相关信息等；

2) 本机构接受并审查申请资料，评审确认后向申请组织确认是否接受认证/再认证

申请，明确地向申请组织表明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及接受认证的范围等信息。若不受理认证申请应说明拒绝的理由。对于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本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3) 本机构授权人将在申请评审通过，与申请组织签订认证合同（申请组织应遵守的有关规则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合同签订后本机构即派审核员成立审核组，并将审核组信息传递给申请组织，以准备进行现场审核。

5、不属于本机构的责任

组织提供虚假或不完全信息（如虚报、瞒报组织规模或场所等）而获得认证引发的责任及在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中违反本规则或本机构对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要求而导致的损失，本机构将对此不承担责任。这些损失包括客户要求的索赔，利润、业务、信誉等方面的下降。

6、赔偿

由于组织违反本规则及本机构关于对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要求而引起对本机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由组织承担。这些损失包括法律费用，利润、业务、信誉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争端、民事诉讼、客户索赔等。由于本机构工作人员、审核员和技术专家的工作疏忽或失职而给组织造成的损失，由本机构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最多不超过对该项目收取的认证费用。

7、转让

获证组织不得转让或以其它方式改变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权（如借用、赠送等）。

8、组织的责任

8.1 组织应自觉遵守本规则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8.2 在申请书上签名盖章以声明和确认组织将遵守本规则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同时，对于申请书及其相关的说明、陈述，组织应确保其所提供的信息是客观、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3 组织应有固定的地址，持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并在申请书、调查表上说明认证所涉及的产品制造、运作程序或提供服务的对象。

8.4 按照所申请领域的 GB/T19001/ISO9001、GB/T24001/ISO14001、GB/T45001/ISO45001 等标准制定体系文件及建立管理体系，并向本机构提供适当文件的副本(受控件)，以供参考。

注：组织应以文件化的规定，确保其管理评审和覆盖全面体系的内部审核，至少以每两次之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的频率有效开展。

8.5 在审核进行期间，不对已批准发布的文件作较大的更改，除非有充分的理由可书面呈报本机构，说明这种更改对组织的认证和证书不产生影响。

8.6 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较大更改时，应及时通知本机构。

8.7 组织在依据证书供应及销售时，要符合本机构颁发的证书所包括产品、服务或区域的范围。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在认证证书被撤销时，应将认证证书交回本机构，同时销毁或封存印有相应认证标志的所有资料。

8.8 组织在向客户提供超出认证范围的产品和服务时，应清楚地加以说明认证的范围，以避免误导。

8.9 与本机构建立联系，定期进行信息通报，证明组织的管理体系在认证范围内正常运行，证实组织将承担责任至证书使用权终止。同时应及时向本机构通报发生的严重违法法律法规情况、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重大事故、顾客及相关方重大投诉、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发生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媒体曝光、相关情况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以及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它重要情况。

8.10 对于建筑施工/监理等具有动态生产特点的组织，应在信息通报中如实地向品质信认证通报建筑/监理项目及其进度情况，以便本机构制订相应审核计划。

8.11 提名一位组织代表负责与本机构进行与认证管理有关各项工作的联系。在本机构的代表每次访问中负责陪同，该代表签署的有关认证的文件应是有效的。

8.12 自觉交纳认证及监督费用、年金，并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8.13 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届满之前三个月内，获证组织若希望继续持有本机构颁发的证书，则应向本机构提出书面再认证申请并签订协议，及时接受本机构对组织的再认证审核，并确保对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在证书的有效期内完成。

8.14 组织持有本机构证书如带有认可标志，则组织应当自觉接受认可机构要求进行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并提供认可机构所需的适当信息，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被撤销。

9、本机构的责任

9.1 受理管理体系认证申请并负责实施审核。

9.2 颁发体系认证证书，上报国家认监委，同时提供获证组织国家网站注册信息查询。

9.3 对获得体系认证的组织进行监督审核。

9.4 不泄露与组织有关的机密（法律规定及认可机构需要除外）。

9.5 及时通知关于组织的客户/相关方对其产品/服务及相关事项的投诉，并就此进行调查。

9.6 认证标准的更改应及时通知获证组织。

9.7 将所有发现的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情况以及对其所采取具体措施的要求通知组织。

10、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批准

本机构在受理申请方认证申请后，将在审核前适时向组织发出《审核委托书》、《管理体系文件审查报告》、《审核计划》等文件（组织特殊要求除外）。组织对现场审核活动所提出的不符合项制订实施有效的纠正/纠正措施，并经审核组验证满意后，审核组才能向本机构技术专家组推荐进行注册审定，并由技术委员会主任做出认证授予与否的决定。

11、标志的管理

11.1 本机构是“BQC”标志的合法拥有者，任何人或机构不得随意使用该标志，否则为违法行为。

11.2 组织在取得体系认证合格时，可以在认证证书限定的服务/产品范围内使用该标志，但不得在产品或其它容易引起误认为证明产品合格的地方使用本标志。

12、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分为例行监督、特殊情况的监督、发生投诉时的监督，以及跟踪调查等。

12.1 例行监督审核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否则，本机构将对认证证书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12.2 特殊情况的监督审核：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本机构将根据需要对获证组织进行非例行监督审核：

- 1) 获证组织机构发生重大变更；
- 2) 管理层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3) 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且对原审核结果有重要影响；
- 4) 人员、设备、工艺、地点等发生重大变更，或获证组织申请变更认证范围而本机构认为需要进行监督审核时；
- 5) 认证标准换版等。
- 6) 其他重要信息。

12.3 发生公众投诉时的调查性监督审核

本机构在接到对获证组织的投诉或得知获证组织因产品、服务、活动或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面发生严重问题，将会制订特别的监督计划，对获证组织进行监督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决定是否允许其继续持有证书。

若获证组织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监督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中发生不合格时，本机构将首先暂停其覆盖相应产品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然后再进行调查监督。其中，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本机构应对该组织实施监督审核。

13、再认证

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本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其申请事宜与初次认证相同。再认证审核通过后换发新的证书。

14、证书的变更

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要进行证书内容的变更。

14.1 认证范围的变更（包括缩小或扩大）；

14.2 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因合法理由变更；

14.3 认证标准变更。

属以上情况之一的，获证组织应：

---向本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接受对变更范围的审核（仅仅是简单的名称变更等可不做现场审核）；

---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

本机构按规定接受申请、进行审核、技术审定、换发证书，获证组织在领取新证书的同时将原证书交回本机构。

证书内容发生变更时，获证组织应及时做出符合本规则的调整，且只使用现行有效的证书和标志，例如当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相应的宣传信息，如广告材料等。

15、证书的暂停

15.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机构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暂停获证组织使用其认证证书和标志：

1) 获证组织未经本机构批准，对获准认证的管理体系进行了更改，并且该项更改将影响到组织的体系认证资格；

2) 获证组织没能遵守其同本机构签订的认证/再认证合同书的条款；

3) 获证组织没能保持和履行本规定的要求；

4) 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监督审核；或获证组织未能如期交付监督审核费用；

5) 获证组织直接或间接向本机构提供的信息为不真实或不完全（如虚报、瞒报组织规模或场所等）；

6) 获证组织对体系认证证书、标志等的使用不符合认证机构的规定，虽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在其知悉后不积极采取使认证机构满意的有效补救措施；

7) 认证规则变更后，获证组织未采取要求的相应措施；

8) 监督审核中发现严重不合格；

9) 获证组织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未能在商定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

10) 获证组织暂停相应领域的生产超过 3 个月；

11) 出现重大的相关方投诉或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事故且可能与相关的管理体

系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获证组织的体系或相关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相关产品标准要求，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12) 获证组织的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或考核为“未完成”等级（能源管理体系适用）；

13)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间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责令停业整顿的；

14)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15)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1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15.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超过 6 个月。

注：对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属于 16.1 第（14）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做出许可决定之日。

15.3 本机构将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上报国家认监委。在暂停证书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16 证书的恢复

16.1 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经本机构验证，获证组织已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了导致证书暂停的原因，本机构将做出恢复证书使用的决定；

16.2 对于因获证组织暂停生产而导致证书被暂停的情形，本机构在接到获证组织恢复生产通知后，将协商并尽快安排审核，依审核结果决定证书的恢复与否。

17 证书的失效

17.1 有下列情况时，本机构将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的。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4) 拒绝接受国家相关监督抽查的。

5) 有证据表明下述存在与组织相应管理体系存在因果关系的（包括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质量管理体系：用户普遍反映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且造成严重后果并经本机构调查属实的；

——环境管理体系：相关方反映其活动、产品或服务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或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方反映其活动、产品或服务对职业健康安全产

生重大危险，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6) 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在监督活动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在规定期限内未有效整改，或超出暂停期仍不能接受监督审核；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虽重新提交申请但未获批准）。

8)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包括由于体系认证规则发生变更，体系认证证书持有者不愿或不能确保符合新要求的）。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10) 在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时，体系认证证书持有者未在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足够时间内向本机构提出重新认证申请的。

11) 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持有者正式提出申请撤销的。

12)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17.2 本机构将认证证书撤销的信息报国家认监委，并在认监委网站公示。

18 证书失效的执行

终止或限制组织证书的决定将由本机构做出。决定、理由及处理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组织。对认证证书的终止，若组织没有提出申诉或申诉无效，组织应立即自觉执行。

18.1 停止以任何形式使用认证标志及与认证有关的其它材料。

18.2 停止含有认证意义的业务及停止向外界提供任何与本机构有关联的表示。

19 申诉

申诉指申请/获证组织对本机构做出的，与其期望的认证状态有关的不利决定所提出的重新考虑的书面请求。

19.1 获证组织应在接到认证机构的决定或措施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机构顾问委员会或技术质量部提出申诉。申诉应以书面文件形式并经申诉方负责人签名盖章后提交，并同时预付申诉保证金 2000 元。

19.2 申诉决定在自申诉提交到本机构后的 60 日内做出并将申诉处理决定书面通知获证组织。例外情况下可延期，但延期须得到顾问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

19.3 若申诉人对裁定不服，可向认可机构提出申诉，获证组织对认可机构仲裁的结果仍不满意时，可继续向当地法院起诉。

20 更改

本规则可由本机构进行更改。重大更改则应获得本机构顾问委员会的批准。当更改不影响组织的认证标志及证书的使用，可不通知组织。当更改本规则并要求组织符合新规则时，本机构将适时在本机构网站公布相关信息。

21 注册

组织的认证注册证书一份保存在本机构，一份发给获证组织，本机构随时向公众开放备查注册组织的资料(组织名称、地址、所认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等)，相关注册信息可通过认监委网站查询。

22 通知

本机构依据本规则发出的通知须以书面形式并有本机构的代表签名，通知送发或邮寄到组织登记注册的地址；若客户允许也可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通知。

23 信息记录的调阅

必要时，获证组织应向本机构提供按照管理体系标准或其它引用文件所进行的信息交流及对接收的投诉所采取的处理措施的记录。

24 新闻发布

任何以新闻稿或其它形式在出版物上发表与本规则相违背的有关题材，须预先征得本机构的允许。

25 证书转换

25.1 只有国际认可论坛（IAF）、或其他区域性多边承认协议（MLA）签约成员所认可的认证机构所颁发的、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才有资格进行转换。如果组织所获的认证未经上述认可，应作为新客户对待。

如果认证对应的原发证机构和接受机构同时处于同一个认可机构（如 CNAS）认可范围内，可参照进行转换。

认证证书的转换活动，还应满足国家认可委规范和认证认可协会颁布相关规定。

25.2 只有有效的已获认可的认证有资格被转换。已知被暂停的认证不应接受转换。

25.3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由获证组织提出要求，出具书面声明，可以对证书进行转换，换发证书。由转入机构负责向认证认可协会备案。

1) 原发证机构在对该获证组织实施认证的过程中，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认可规范、行业自律规范的行为，且转入机构或获证组织可以举证；

2) 原发证机构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了行政监管部门、认可机构、行业协会的处罚；

3) 持有多个认证机构证书的获证组织，需要缩减认证机构数量时；

4) 获证组织不满意原认证机构的服务，或根据获证组织发展需要变更认证机构。

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规则

一、定义：

1、投诉

任何组织或个人向本机构表达的，有别与申诉并希望得到答复的，对本机构、人员或已获证组活动的不满的书面表示。

2、申诉

申请/获证组织对本机构做出的，与其期望的认证状态有关的不利决定所提出的重新考虑的书面请求。

3、争议

申请/获证组织与本机构在认证过程中就认证程序和认证技术不同意见的书面表述。

二、投诉、申诉的范围：

1、应接受认证申请、审核、注册而不予受理的；

2、未按约定期限实施认证工作的；

3、对要求采取纠正措施、审批结论、审核报告或审定意见有异议的；

4、对本机构颁发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等体系证书有异议的；

5、对本机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等体系证书的使用管理有异议的；

6、对变更认证范围、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资格有异议的；

7、对审核人员的资格和审核组的组成有异议的；

8、本机构的工作、工作人员违反认可机构或本机构自身规定的，以及发现本机构违章收费的；

9、对已认证注册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等体系有异议、严重不满的；

10、其他。

三、投诉

1、提出

投诉可随时向本机构技术质量部提出；投诉人必须提供投诉事件的细节情况、证明材料并签字或盖章。通常情况下，本机构对匿名投诉不予受理。

2、处理

本机构在收到投诉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诉人。若投诉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可逐级进一步向本机构顾问委员会和相应认证监管机构投诉。

3、结果

1) 若投诉事项影响到获证组织的认证资格，本机构将根据调查结果作出与认证资格相关的决定；

2) 若经调查投诉事实与本机构认证行为有关, 由技术质量部协调采取内部的补救/纠正措施。

3) 所有获证组织都必须保存收到的投诉和针对管理体系的纠正措施。

4、费用

若投诉不属实, 对投诉进行调查的费用由本机构负担;

若投诉属实: 属于上述第一种情况则调查费用由被投诉的获证组织负担; 属于上述第二种情况由本机构承担相应部分的费用。

四、申诉

1、申诉的提出

获证组织应在接到认证机构的决定或措施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机构顾问委员会或技术质量部提出申诉。申诉应以书面文件形式并经申诉方负责人签名盖章后提交, 并同时预付申诉保证金 2000 元。

2、处理程序

申述决定在自申述提交到本机构后的 3 个月内作出并将申诉处理决定书面通知获证组织。例外情况下可延期, 但延期须得到顾问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

若申诉人对裁定不服, 可向认可机构提出申述, 获证组织对认可机构仲裁的结果仍不满意时, 可继续向当地法院起诉。

3、费用

申诉处理的合理费用由顾问委员会主任委员确认, 由双方根据在申诉事项中所应承担的责任负担; 如果申诉方败诉, 则与败诉有关的合理支出应由申诉人承担, 将用保证金结清, 余款退还申诉人; 若保证金不足, 申诉人应自处理决定生效之日后 10 日内将不足部分支付给本机构。

五、争议

1、争议的提出

1)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提出的争议, 一般由审核组长与受审核方依据认证标准协商处理。对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 审核组长可做出审核组的相关结论, 但须将争议的情况在 10 日内报告本机构技术质量部。受审核方也可在 10 日内直接向本机构提出争议。

2) 在其他场合发生的争议, 应在争议所涉及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文件形式向本机构技术质量部提出争议。

2、争议的处理

本机构指定有关人员研究提交的争议, 并将研究结果通知争议提出人。争议提出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 可以通过申诉、投诉程序向本机构提出申诉或投诉。

六. 投诉/申述/争议联系方式:

电话: 0755-26616299

认证监管机构网址: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http://www.cnas.org.cn>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http://www.ccaa.org.cn>

。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

一、目的

本文件规定了获证组织向本机构通报信息的基本要求，为其对获证组织进行日常监督管理提供基础。

二、适用范围

本文适用于所有获得本机构授予认证注册的组织。

三、通报方式

信息通报分为例行通报及临时通报两种方式，信息通报应由获证组织管理者代表签发。

例行通报：获证组织接到监督审核通知后的一周内，向本机构通报相关信息。

临时通报：

1) 获证组织在组织机构、产品结构等出现重大变更及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食品事故时，须在 3 日内向本机构及时通报。

2) 获证组织在名称以及经营或生产地址变更时须及时向本机构通报（通常要求在二周内）。

四、信息通报内容

- 组织机构变更；
- 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 产品品种变化；
- 法律地位变更；组织状态或所有权；
- 生产经营状况变更 •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
- 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
- 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
-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文件；
- 国家、行业抽检情况；
- 有无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事故及处理措施；
- 组织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情况；
-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 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 其他方面变更（如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等）。

◆ 获得本机构某一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以后整合建立其他管理体系时，在审核工作量及费用方面均可得到一定折减。

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

依据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有关文件，特制定如下管理体系认证收费准则：

一、初次认证费

- 1、固定收费：申请费 1000 元，审定注册费 2000 元。
- 2、审核费：3000 元×审核人·日数。
- 3、如涉及多场所审核，根据有关规定适当增加人·日数。
- 4、根据申请组织认证产品所覆盖的专业类别情况，每增加一个类别，可增加 1-2 个审核人·日。特殊类别应增加 2-4 个审核人·日。
- 5、如证书丢失或损坏无法使用需补发证书，每体系正本收费 100 元，副本收费 50 元。
- 6、如需加印证书副本，每体系（中、英文）加印费为 100 元。

二、年度监督费

- 1、年度监督审核费：初次审核费的三分之一。
- 2、年金（含标志使用费）：2000 元/年。
- 3、年度监督管理费为以上 1 项与 2 项费用之和。
- 4、扩大认证范围：在年度监督审核费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进行合同评审，签订补充合同（可参考一、4 的规定）。

三、再认证费

当证书三年有效期届满时，再认证审核费为初次审核费的三分之二。

四、本机构派出的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和跟踪验证时发生的食、宿、交通费，按实际的支出费用由受审核方支付。